

是非之辩

S H I F E I Z H I B I A N

上

余秀华 编著

河南省首届
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

装修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副食品公司对尚有才的死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滨江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应当保护银行的抵押权还是保护职工的房屋产权

张萍是否有责任承担刘军的医疗费和生活费

旅行社是否应当向游客赔偿全部旅游费用和精神损失费

张有才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或假想防卫

王强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

海燕出版社



定价:86.00元(上、下册)

ISBN 978-7-5350-3862-3



9 787535 038623 >


河南省首届
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

是非之辩

S H I F E I Z H I B I A N

上

余秀华 编著

 海燕出版社

序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辩论赛，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反映了当代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学习、运用能力。大赛不仅在大学校园引起反响，也在电视观众中引起了反响，达到了预期目的。

如何巩固辩论赛的成果，把参赛选手学习、运用法律知识的热情扩大到大学师生中，让法律进校园真正落到实处，在大学校园掀起学法、知法、用法、护法的热潮，让大学生群体在掌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使他们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上，形成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身体力行地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进而带动全社会的法律学习，法律宣传教育，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民主法制进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身为检察官、大赛评委的余秀华同志，正是怀着这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普法使命感，把大赛的每场辩论记录下来，编写了这本《是非之辩》。她给每场辩论附写了点评，从专业的角度评判案例中的是与非，衡量选手们适用法律条文的准确性，分析参赛者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探讨辩论赛的战略、战术、技巧，使这本《是非之辩》更具法律含量，更能起到启迪作用、教育作用。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筑和谐有序的生存空间，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法治的天空下，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步伐才会更加坚

实。法制宣传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报告把依法执政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三大任务之一。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这个主题，深入开展多种层次、多种方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推进“法治河南”建设，为实现中原崛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是关键所在；积极传播法律知识是重要任务；注重突出教育重点是有效途径；努力实现工作创新是增强适应性、提高实效性的客观需要。

《是非之辩》一书的编写在这方面带了个好头，在传播法律知识、突出教育重点、拓展教育渠道、创新教育载体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大赛的主办方、承办方和余秀华同志做了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这些工作，在青少年中有效地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对培养青少年法制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和行为规范意识，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启示我们，要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探索、利用社会资源，开拓法制宣传教育的新路子，不断开创河南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建设事业的新局面。

袁祖亮

2008年8月1日

目 录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新闻发布会 / 1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开幕式 / 7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预赛 / 14

预赛第一场

实体法和程序法哪一个更重要 / 14

预赛第二场

装修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9

预赛第三场

副食品公司对尚有才的死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61

预赛第四场

滨江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86

预赛第五场

幼儿的丢失究竟是该由医院负责还是该由孙某夫妇负责 / 111

预赛第六场

依法应当保护银行的抵押权还是保护职工的房屋产权 / 134

预赛第七场

张萍是否有责任承担刘军的医疗费和生活费 / 160

预赛第八场

旅行社是否应当向游客赔偿全部旅游费用和精神损失费 / 186

预赛第九场

法律会促进还是会限制个性的发展 / 214

预赛第十场

张有才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或假想防卫 / 237

预赛第十一场

王强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 / 265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 电视辩论赛新闻发布会

主持人：大家好，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大赛新闻发布会现在开始。今天到会的领导和专家有：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赛组委会名誉主任袁祖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大赛组委会名誉主任李学斌，河南电视台副台长王仁海，河南省教育厅厅长、大赛组委会主任蒋笃运，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副处长陈瑞昕，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长、河南省女检察官协会常务副会长、本次大赛的评委余秀华，河南省法律咨询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乔治，河南省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本次大赛的评委郭书山。

参加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30所院校的代表队以及河南电视台、《今日安报》、《河南日报》、郑州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的朋友们。

下面有请大赛组委会主任、省教育厅厅长蒋笃运讲话。

蒋笃运：大家好！首先我代表大赛组委会向今天前来参加大赛新闻发布会暨预赛抽签仪式的各位领导和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辩论古已有之，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许多好辩时代，像古希腊的雅典时期、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都是东西方文明留给人类伟大丰厚历史遗产的时期。当时的真理之辩也为哲学的建立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像春秋战国时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术活跃，为我们民族文化的发展奠定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当今时代，就人类整体来讲，我们已经摆脱了野蛮、愚昧，进入了文明的新时期，那么，就我们每个个体而言，在自己成长的过程中，追求知识，探寻真理，加强思辨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等都是在人生的旅途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大学生中开展法律知识的辩论活动，对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类活动在我省以往也举办过，但是，像本次这样的规格、这样的规模尚属首次。本次大赛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电视台主办，由河南省公、检、法、司等单位共同参与，河南省法律咨询协会具体承办。

这次大赛的宗旨，就是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央8号文件”之精神。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综合运用能力，提升我省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也是为了检验我们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团队精神培养的水准。另外，通过这次竞赛活动，对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

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推进我省法制进程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着这一宗旨，今年年初由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电视台、省法律咨询协会以及省公、检、法、司等有关单位，进行了前期的论证和研讨。在这个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大赛的组织实施方案及大赛规程，也拟定了大赛的辩题。8月2日，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半年多的积极筹备，举办大赛的通知文件由省教育厅和省电视台会签完毕，下发到各单位。

按照大赛的时间安排，9月20日是参赛报名的截止日期。到目前为止，全省已经报名的高校有30所，共组队30支，已经达到了组委会要求的开赛条件。

按照赛程的安排，今天上午要举行预赛抽签仪式，将抽签决定各个代表队的对方代表队和预赛辩题以及各方所持的立场。之后，各代表队有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作准备。10月27日参加预赛的各代表队报到，举行大赛的开幕式。10月28日，预赛开赛，整个大赛正式开始后，将严格按照赛事的安排稳步实施和推进，直至总决赛。12月15日，将举行大赛的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在这里我想对本次大赛提几点希望和要求。

第一，希望各有关高校特别是代表队的领队，要认真组织本队参加整个大赛的全过程，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等有关方面的知识，充分发挥各自的最好水平。

第二，希望我们这次大赛能够进一步推动河南高校法律知识的学习，推进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使全校师生能够认真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做维护法律、执行法律的模范。

第三，就是希望我们各个高校、各个代表队严格地按照大赛议程

要求和纪律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准备。通过这次竞赛要赛出水平、赛出团结、赛出友谊。

总之，我相信，在各有关单位、部门和各参赛队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赛定会取得圆满成功。

最后，我代表组委会再一次向关心、支持本次大赛的各位领导、来宾、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感谢。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有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赛组委会名誉主任袁祖亮作重要讲话。

袁祖亮：各位来宾、同志们，大家好！首先，我向积极筹办本次大赛的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电视台、河南省法律咨询协会的同志们，向准备此次辩论赛付出辛勤努力、花费大量心血的评委们，向教练老师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向踊跃参加本次大赛的各校学子们表示亲切的问候！

大家知道，辩论是人类一项具有悠久历史的社会活动，有语言之始便有了辩论，辩论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生活的辩论员。可以说，辩论是一门包括语言、技能、知识、观点等的综合性学问，是集道德修养、文化积累、知识结构、逻辑思维、心理素质、仪表仪容等于一体的高水平的智力活动。它不仅能反映出一个人的综合素质，还能反映出一个团队的协作能力。古人云：一言之辩胜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这就足以说明善辩的重要作用。

现在，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电视台、河南省法律咨询协会举办

本次大赛就是为大学生们提供一个平台，提供一个张扬个性、表现自我、施展才华的机会。希望通过大赛来传承辩论文化，弘扬与时俱进的团队协作精神，推动人文创新，提高大家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同时，这也是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的一个好形式，它对于我省法制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原崛起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可以说，本次大赛是我省的一件大事、一件好事，希望主办和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共同努力，把本次大赛办好。

最后预祝本次大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有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大赛组委会名誉主任李学斌讲话。

李学斌：首先，向大赛的发起者、组织者、承办单位、主办单位表示敬意。我们国家要建设法治国家，用法律来规范经济社会，这就必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次大赛是法制建设当中一项很好的很有意义的活动。我们在法制建设过程当中，很重要的一个任务，就是要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普及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来引导人们守法。现在党和国家对民主法制建设越来越重视了，不但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在党的代表大会上也郑重提出执政能力从三个方面加强建设，其中一项就是依法执政。可见，从依法治国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到党中央提出提高执政能力要坚持依法执政，都把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摆到了重要的地位。

在这样的一个形势下，我省提出了在大学生当中举办法律知识电视辩论大赛，我觉得很有现实意义，也有着长远的意义。希望这次大

赛的举办能够有利于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有利于普及法律知识，有助于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遵守法律，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在10年、20年、30年之后，各个岗位的骨干以至于各个层次的领导者、总理、总书记，都将会在现在的大学生当中产生。如果我们的大学生都有了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的法制观念和丰富的法律知识，那对我们国家的建设和发展意义就更大了。所以，祝愿这次大赛办得成功，为今后我省这个方面的赛事开一个好头。谢谢！

主持人：下面由新闻界的朋友们就有关问题提问。

记者：这次比赛对大学生法制教育有什么样的帮助？

蒋笃运：这次大学生法律知识辩论大赛活动对于促进高校大学生学习法律、维护法律、自觉地执行法律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因为法制课的教育按照正常的课程设置我们开的也有，有法制课、思想品德课、时事政治教育课。这对学生的成长和进步也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在这个法治的社会里面，大学生作为社会的优秀群体，首先要具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同时要能够带动社会的法制教育和宣传工作。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想通过组织大学生法律知识的有关竞赛活动，首先促进高校在学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方面能够有一个大的进展，同时也希望高校的法制教育通过广大师生能够影响到社会，对社会的法制建设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起到推动作用。

主持人：大会进行抽签仪式。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开幕式

主持人：大家好，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大赛开幕式现在开始，首先介绍参加今天开幕式的有关领导、嘉宾和各校参赛选手。

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大赛主办方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贺庆处长，大赛举办方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张小艺主任，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省法律咨询协会副会长孟凡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法学教授、大赛评判团裁判长张好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长、河南省女检察官协会常务副会长、大赛评委余秀华，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大赛评委陈光，还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乔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全德、赵志超。

下面介绍参赛的学校。本次报名参赛的院校有30所。我按照报名

先后顺序介绍：河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河南师范大学、商丘科技学院、河南农业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大学、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郑州工业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解放军防空兵指挥兵学院地方生系、郑州大学、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信阳师范学院、许昌学院、河南理工大学、河南财经学院、中原工学院、郑州澍青医学院、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洛阳大学、河南中医学院、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大学升达经贸学院、中州大学。

今天到会的还有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社等新闻单位，我们一并表示欢迎！

会议进行第二项，由河南省教育厅贺庆处长致开幕词。大家欢迎！

贺庆：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和参赛的各位选手、领队、教练及各位评委，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大赛的开幕式，首先向大家表示感谢和欢迎。在大家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努力下，在各校选手的热情参与下，我们这次大赛今天拉开了帷幕，在这里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是向参与、支持本次大赛的新闻媒体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辩论赛不单单是言语的较量，更是智慧的冲撞和思想的交锋。我看着各位青春的面孔，就感受到了一种蓬勃的朝气。相信这次大赛一定会举办成功，尤其是有了这样一个客观公正的评判团，相信我们这次大赛也会沿着秩序的轨道进行下去。所以，我们有理由期待我们这

次大赛会精彩不断，我们的智慧之花也会灿烂盛开。谢谢！

主持人：会议进行第三项，由大赛的组委会办公室主任乔治先生介绍大赛的有关安排情况。大家欢迎！

乔治：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大赛评委、领队、教练，同学们，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大赛组委会向今天出席开幕式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参赛的各高校表示衷心的感谢！

前段时间大赛组委会在省教育厅和省电视台的领导下进行了积极的筹备和运作，现在大赛即将拉开帷幕，组委会将一如既往地为大家做好服务工作。

由于我们是首次筹办这样的大赛，在实际的工作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对我们的工作及时提出宝贵的意见，我们将竭尽全力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现在我代表大赛组委会向大家介绍一下预赛的具体安排。按照赛程的安排，今天下午将进行预赛第一场和第二场比赛，以后每天进行三场，11月2日上午预赛进行完毕，预赛阶段将产生“优秀辩手”8名、“优秀风采奖”8名以及“荣誉辩手”若干名，2日下午将根据获胜晋级的原则举行复赛的抽签仪式，完毕后各代表队返校。

最后，祝愿各参赛代表队都能高水平发挥，取得骄人成绩。谢谢大家！

主持人：下面有请我们的张好申裁判长代表评委发言。大家欢迎！

张好申：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全体评委感谢大赛组委会给我们这样一个交流的机会，感谢各代表队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下面我简要介绍一下评判团的组成情况：

本届评判团由13名评委组成，下面我以排名不分先后的顺序向大家介绍：马宏图——《河南日报》政文新闻采访部主任、高级编辑，毛志斌——河南公安高专党委书记、教授，王京宝——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刘开玉——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刘玉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厅级审判员，余秀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长、河南省女检察官协会常务副会长，张友亮——河南省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政法学院教授，李洪涛——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杨金长——河南中医学院哲学、逻辑学副教授，陈光——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郭书山——河南省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高传伟——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副处长，我本人是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的法学教授、测绘学院顾问处的主任律师。

关于大赛的比赛规程，我们已经把大赛文件发放到各个高校，在此我就不再宣读。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在比赛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在辩论过程中，在时间安排和发言上要整体地配合，尽量避免读稿和语言攻击，要达到语言流畅并且要有抑扬顿挫。这样才能达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层次分明、配合默契，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作为本次大赛的评委，我们背负重任，大家都感觉到压力很大。经过研究，评委让我代表大家向全体参赛成员和大赛组委会作出庄严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大赛的各项评判规则，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使本次大赛的评判公开、公平、公正，欢迎大家监督。”预祝大